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吳修桓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黃淑卿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被繼承人黃淑卿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1月10日死亡。惟其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法定繼承人均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拋棄繼承，其是否仍有繼承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如確有繼承人存在，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

籍謄本影本、本院債權憑證影本及司法院家事公告等件為證。惟查，被繼承人除其子女與孫子女同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45號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外，尚有配偶彭東欽、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兄弟姊妹黃隆盛、黃隆輝、黃鴻權、陳黃淑媛、黃淑鈴、黃淑雲及黃淑惠仍尚生存，且迄今均未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彭東欽、黃隆盛、黃隆輝、黃鴻權、陳黃淑媛、黃淑鈴、黃淑雲、黃淑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從而，本件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既尚有繼承人彭東欽、黃隆盛、黃隆輝、黃鴻權、陳黃淑媛、黃淑鈴、黃淑雲、黃淑惠存在，即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自無由依民法第1177條與第1178條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及行公示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程序之餘地。準此，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李雅怡